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